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九层
电话：86-731-5540103
传真：86-731-5557267
<http://www.qiyuan.com>

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接受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与启元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出具《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启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启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启元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启元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启元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启元的意见,是基于公司以及公司的非流通股东保证已向启元提供了启元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此外,(I)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启元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公司的非流通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II)对于原件的真实性和公司及公司的非流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口头证言及/或书面证词,启元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鉴此,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启元对公司及公司的非流通股东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省政府办”)湘政办函〔1992〕329号文批准,由原株洲火花塞厂独家改组发起,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12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前,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5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6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3060万股A股于1993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10003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628.7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克勤,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其他制造业、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生产汽车零件、机电产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其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2005年已通过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据此，启元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经核查，

1、发行人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1992]329号文批准，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83783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于199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5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3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3400000股)，并于同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400	50%
个人股	3400	50%
总股本	6800	100%

（二）历次股本股权变更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核查：

1、1994年11月，公司进行送、配股，股本增为8840万元。因国家股东将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导致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740	42.31%
个人股	5100	57.69%
总股本	8840	100%

2、1995年12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变为9724万股。1997年11月6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2500万股协议转让给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后变更为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性质变为法人股。导致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614	16.6%
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	2500	25.71%
个人股	5610	57.69%
总股本	9724	100%

3、1998年12月,公司送、转股后,股本增至11668.8万股。1999年3月26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322.8万股协议转让给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性质变为法人股。1999年5月,公司送、转股后,股本增至22170.72万股。导致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3.32	2.77%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066.6	13.83%
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	5700	25.71%
个人股	12790.8	57.69%
总股本	22170.72	100%

4、2000年8月,公司实施配股,国有股、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公司股本增至26007.96万股。2000年8月22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协议转让给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变为法人股。导致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3.32	2.36%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66.6	7.95%
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84%
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	5700	21.92%
个人股	16628.04	63.93%
总股本	26007.96	100%

5、2001年3月,实施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增至41612.736万股。2001年8月日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36%的股份转让给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导致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81.312	2.36%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306.56	7.95%
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	1600	3.84%
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20	21.92%
个人股	26604.86	63.93%
总股本	41612.736	100%

6、2002年5月,发行人实施200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总股本增至624191040股。

7、2003年5月,发行人实施200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总股本增至936286560股。

8、2005年8月8日,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湘火炬共28.12%的股份而成为湘火炬的控股股东。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026号文批准了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发起人国家股7439.76万股划转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

有。导致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	28.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	7.95%
个人股	59860.944	63.93%
总股本	93628.656	100%

启元认为，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 337,67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07%，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一致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经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主体。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无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无

根据相关核查及其所作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将为湘火炬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拟将其持有的湘火炬

35,579,52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目前该项质押的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潍柴投资所持公司其他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亦无权属争议。上述股份质押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潍柴投资按照《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系其各自合法拥有，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无权属争议。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我们依据公司提供的非流通股的情况说明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流通股情况

根据相关核查及其各自所作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启元认为：

公司本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主体，均合法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潍柴投资按照《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系其各自合法拥有，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冻

结、扣押等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无权属争议。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对价安排部分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 0.3 股股份，总计送股 17,958,283 股，全部由公司第二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送出。

2)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免费派送认沽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3 份认沽权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15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3.86 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125%）的行权价格向潍柴投资出售 1 股股份。该认沽权利不单独上市交易，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湘火炬 A 股股票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

2、债务安排部分

除上述对价安排之外，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以 40,109 万元现金收购湘火炬对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40,109.2 万元的不良债权，提高湘火炬的资产质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

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启元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述对价安排，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拥有的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一致同意参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

3、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已聘请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均已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签订《保密协议》或出具保密承诺；

5、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启元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后续工作须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操作程序具体实施。

五、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启元对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非流通股股东致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书、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等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启元认为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违法违规之处。

六、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处置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事项

在方案实施日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54 元/股（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约定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2)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3) 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潍柴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因此，在潍柴投资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后，其有能力履行其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

(4)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潍柴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对于其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

东所有。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启元认为，上述承诺均已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书面承诺函，体现了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承诺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上述保荐机构已指定江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事宜。

启元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启元认为，公司以及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后续工作须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程序具体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处置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以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报深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公司报深交所，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_____

签字律师：袁爱平 _____

陈金山 _____

签署日期：2005年11月8日